



##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更名及推荐董事的意见

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变更理由合理，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经核查，本次提名黎圣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

的情形。同意提名黎圣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2018 年 1 月 2 日